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732號

聲 請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 對 人 祐車頭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麗華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一一三年度存字第三六〇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〇〇年度乙類第一期登錄債券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整，准予返還。

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
-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遵鈞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142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存新臺幣150萬元，並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存字第360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相對人出具同意書及印鑑證明書予聲請人，同意聲請人領回其所提存之上開提存物，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
- 三、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提出假扣押裁定、提存書、同意書及印鑑證明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提存卷宗，核無不合，是本件聲請應予准許。

01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2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0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

04 民事第六庭 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